最红冬日赏—本地及海外签账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您可享：
   a. 基本优惠**：**
      i. 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净额**满港币 15,000 元，可就于实体店所作的**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及**合资格海外签账**获享额外 3%「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多可获额外$150「奖赏钱」；或
      ii. 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净额满港币 30,000 元，可就于实体店所作的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及合资格海外签账获享额外 5%「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多可获额外$300「奖赏钱」。

   b. Visa 信用卡加码优惠：以**合资格 Visa 信用卡**（包括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汇丰 easy 信用卡、汇丰白金 Visa 卡、汇丰 green 信用卡及汇丰 Visa 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净额满港币 58,000 元，可多获额外$500「奖赏钱」。

   就基本优惠及 Visa 信用卡加码优惠，您最高可获享额外$800「奖赏钱」。

   c. 抽奖优惠：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 250 元之合资格签账，可获抽奖机会一次，有机会赢取以下奖品（「**奖品**」）：
      i. 大奖：双人新加坡五日四夜住宿连一天赛车盛事入场证（名额 2 个）
      ii. 二奖：文华东方港币 10,000 元电子礼品卡（名额 2 个）
      iii. 三奖：文华东方港币 5,000 元电子礼品卡（名额 1 个）

      参加抽奖次数不设上限，唯您最多只可于抽奖优惠中赢取奖品一份。推广期结束后，得奖者将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由电脑从所有合资格抽奖中随机抽出。

   有关「合资格签账」、「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及「合资格海外签账」的完整定义，请参阅下方「词汇定义」。

3. 抽奖优惠之大奖为2027年10月的新加坡双人旅游套票（「**旅游套票**」）包括：
    a. 赛车盛事之一日贵宾体验；
    b. 新加坡五日四夜酒店住宿连早餐（二人共住一间双人客房）；
    c. 往返酒店与活动场地之交通接送服务；
    d. 一天市内观光游；及
    e. Visa 品牌礼品套装。

    「旅游套票」并不包括往返新加坡的机票。得奖的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必须为使用旅游套票的旅客之一。

如何获享优惠

4.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b. 下载 **Reward+**及登记汇丰个人网上理财；
    c. 于推广期内作合资格签账前成功进行**登记**；及
    d.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相关签账并符合此推广条款的要求。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5. 登记须于签账前进行，于登记前所作之合资格签账将不获计算。成功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额外「奖赏钱」及 / 或奖品的资格。

6.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我们会将该等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合并计算，以厘定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及 / 或抽奖次数。

7.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及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及 / 或抽奖次数。

    如您符合资格获享额外「奖赏钱」，我们会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累积合资格签账之签账净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如您符合资格获享旅游套票，我们会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我们纪录中持有的电邮地址电邮联络您，以作其后安排。旅游套票供应商 Visa 将会获取得奖者之姓名及电邮地址，并会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电邮「visamarketingoffer@visa.com」发送电邮予得奖者以安排旅游套票之手续。

如您符合资格获享抽奖优惠的二奖或三奖，我们会于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将奖品以电子优惠券形式自动志入您的Reward+账户内。您可于Reward+「账户」>「我的优惠券」内查看相关电子优惠券。

抽奖结果将于2027年5月31日透过Reward+公布。

8. 每名旅游套票得奖者需依照 Visa 电邮中之指示换领奖品，包括但不限于透过电邮向 Visa 交回已签署的奖品接受书，以及适时查阅并遵从其后透过电邮发出的任何最新通知，否则将被视作放弃奖品论。

9.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就各自登记）。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10. 于整个推广期内的额外「奖赏钱」总金额将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

11.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12. 旅游套票得奖者须承担因奖品而所需支付之一切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相应之机票及保险费用。

13. 根据此条款及细则，奖品的兑换一经处理，则不可以更改、取消或逆转交易。

14. 奖品若有遗失或损坏，我们概不负责。

15. 您明白及接纳我们并非奖品的供应商及销售商，而奖品的使用或须受到供应商适用的条款和条件的限制。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我们概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抽奖优惠的二奖及三奖由特选商户提供。相关电子优惠券的使用须受特选商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您须在换领有关电子优惠券时同时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使用电子优惠券的交易不可部分或全额取消或退款。所有相关图片、货品资料及描述均由特选商户提供并只供参考。对于特选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奖品不得转让、不可协议、不可退换或转换成现金。奖品不得转售或转送，如违反此细则，奖品可能被视为无效。

18. 如果奖品因在我们不可控制之情况下以致未能提供，我们保留权利以其他价值相约或相等之奖品代替。对于您因参与本活动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受损害，损失，索赔，费用或诉讼，我们概不负责，包括：
    a. 因参与推广而引致之任何开支；及/或
    b. 因延迟、押后或取消任何活动而引致之任何开支、不便或费用；及/或
    c. 因领奖及使用奖品时所产生之费用。

19. 您在我们的个人资料纪录及其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必须在本推广期及获取有关奖品时仍然正确及有效，方合资格得奖。

20.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或奖品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或奖品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奖品之等值及／或取消奖品而不作事先通知。

21. 若您并非以香港货币进行合资格签账，有关签账金额将以信用卡月结单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22. 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或签账交易后，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23.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24.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25. 合资格信用卡、「奖赏钱」计划、Reward+、电子优惠券兑换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26.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Reward+。

27.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及／或奖品等值金额，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28. 得奖者有责任遵守任何有关授予奖品的税收，关税，征税或类似罚款的法律（自费），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30.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1.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32.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3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34.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并不适用于此推广。

35.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资格本地签账**」或「合**资格海外签账**」，并于核实持卡人有资格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

    「**合资格本地签账**」是指于香港的本地商户签账并以港币结算的交易。有关本地交易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

    「**合资格海外签账**」是指（i）于海外进行并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交易。有关海外交易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ii）惟非以（a）香港货币进行的签账及（b）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户口进行的人民币签账。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a. 财务及银行费用：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

b. 指定商户交易:
    i. 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期间于香港的崇光（香港）百货有限公司及网上商店（sogo.com.hk）进行之签账交易；及
    ii. 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期间于香港的百老汇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店铺及百老汇的网上商店（broadwaylifestyle.com）进行之签账交易；及
    iii. 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间于香港的万宁、Mannings Plus、Mannings Baby 之分店、万宁网上商店（mannings.com.hk）及 GNC 专门店进行之签账交易;
c. 其他交易:
    i. 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
    ii. 透过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式及 / 或汇丰网上理财缴费;
    iii.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的交易（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
    iv.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v. 八达通自动增值;
    vi. 于「奖赏钱」购物网及其他推广进行的换购交易;
    vii. 现金贷款、「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viii.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于本地商户进行之「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签账分期计划」及其他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金额;
    ix.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x.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xi. 电汇;
    xii. 赌博交易;
    xiii. 缴税;
    xiv. 自动转账、循环付款;
    xv.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

36. **「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指推广期内于香港的餐厅食肆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本地交易。有关本地交易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餐厅食肆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的商户编号厘定。所有于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酒店／百货公司／具乐部／会所内的饮食专柜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本地餐饮签账」。

37.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 / 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38. 「**特选商户**」指文华东方酒店集团。

39. **「Reward+」**指汇丰Reward+应用程式。

40. **「登记」**指以合资格信用卡于 Reward+成功进行登记**。**

41.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 Y26-U8-CAMH0106